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二三七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明確定義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並加強輔導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消費場所，爰擬修正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刪除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並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附表，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公共營業場所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並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修正、刪除或增列應投保之公共營業場所名稱，另將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考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明定辦理商業登記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公共責任險保單供執行機關查核。(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投保金額，並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及項次。另將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及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因過渡規定之期間已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七、因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調整條文內容及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原第十一條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修正條文。 二、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 三、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公共營業場所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附表。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下： 一、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吧業、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不含家庭理髮）、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瘦身美容業、飲酒店業、歌廳、視聽歌唱業之場所。 二、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補習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遊樂區業、遊樂園業之場所。 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銀行證券期貨	一、修正條文。 二、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 三、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修正、刪除或增列應投保之公共營業場所名稱。 四、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p>商、資訊休閒業、托兒所、安親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納骨塔之場所。</p> <p>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商場及百貨公司。</p> <p>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公共營業場所。</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p>	
<p>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u>商業登記</u>或其他許可<u>證照</u>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u>執行機關</u>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u>商業登記</u>或核發許可<u>證照</u>。</p>	<p>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參考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明確定義於辦理商業登記或許可<u>證照</u>時，應檢附公共責任險保單供執行機關查核。</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u>附表所列之公共營業場所，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u></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u>每一個寄存骨灰(罈)毀損</u>：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五、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調整投保金額。</p> <p>三、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投保金額，並調整項次。</p> <p>四、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p> <p>六、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時之處理情形。</p>

<p>者，應加倍投保。 <u>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款及第六款之公共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p>	
<p>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u>執行機關</u>備查，<u>執行機關</u>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p>	<p>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p>	<p>一、修正條文。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p>
<p>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p>	<p>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p>	<p>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過渡規定之期間已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p>
<p><u>第九條</u>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u>第八條</u>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u>執行機關</u>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p>	<p>第十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p>	<p>一、修正條文。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調整條文內容。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 四、條次變更。</p>

停止營業。	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附表。

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商業登記或核發許可證照。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附表所列之公共營業場所，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執行機關備查，執行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

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第九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執行機關應命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公共營業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類序	所營事業或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說明
一	舞廳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為與美容美髮服務業區別並避免混淆，增列理髮業定義說明。 三、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中市經商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四三三〇號公告將夜店業納入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屬行業，故增列夜店業以維消費者權益。 四、依據內政部公告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為B1，與其他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休閒娛樂服務業組別相同，故增列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按摩業以維消費者權益。
	舞場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酒吧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酒家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特種咖啡茶室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理髮業(原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瘦身美容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飲酒店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歌廳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視聽歌唱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夜店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按摩業(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二	補習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觀光局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市觀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臺中市政府新聞	

		局	<p>管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三五九八號函及發展觀光條例名詞定義，修正遊樂區業之名稱為觀光遊樂業。</p> <p>三、依據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訂協調會會議紀錄（以下簡稱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紀錄），刪除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修正觀光旅館業之名稱為一般觀光旅館業。並依據本府建設局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中市建園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二九九六號函，修正遊樂園業之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電影片映演業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旅館業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般觀光旅館業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觀光遊樂業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遊樂園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p>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p> <p>二、依據本府衛生局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市衛企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六三七九號函，增列產後護理機構以維消費者權益。</p> <p>三、依據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紀錄，刪除銀行證券期貨商，並將托兒所及安親班整合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四、依據一〇六年二月六日「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刪除納骨塔。</p>
	資訊休閒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老人福利機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醫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護理之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四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紀錄，將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之商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五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臺中市政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據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紀錄，將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應投保對象。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	臺中市政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複合式營業行為業者之認定，將依據現場會勘或稽查時認定之主營業項目作為執行機關之認定依據，並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本表規定計算應投保金額。